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技术、模式、业态等创新和应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2〕196 号），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工信部相关试点示范

1. 工信部组织开展的试点示范包括“数字领航”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向（具体要求及申报书下载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a4c6d1a9cb6d40488afc31903c5ad393.html）。

2. “数字领航”企业方向申报主体为近 5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包括新

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不接受联合体申报；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的申报主体，需已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或重点平台。

3.已列入前期同类试点示范的项目或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受此限制），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性合作的项目。

4.杭州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其他设区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占上述推荐名额，杭州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他设区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推荐项目须按优先级先后顺序进行排列。宁波市经我厅审核后可直接向工信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

（二）省级相关试点示范

1.聚焦“数字领航”企业方向，遴选发布一批省级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为近 5 年入选省经信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或重点平台、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等，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2.申报工信部“数字领航”企业方向试点示范的企业，可同时申报省级试点示范。

二、组织程序

(一)各申报主体按要求编写项目申报书,报送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设区市经信局。

(二)各设区市经信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并于2022年8月26日前,将本地区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同时申报工信部和省级“数字领航”企业方向的,一式五份)报送省经信厅,电子版文件通过浙政钉发送。

联系人:产业数字化处 葛雯斐 15354524880(浙政钉同号)。

附件: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推荐项目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与邮箱）
（一）工信部试点示范项目（须带项目排序）						
1						
2						
3						
.....						
（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数字领航”企业方向）						
1						
2						
3						
.....						

